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仁傑

義務辯護人 孫嘉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9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仁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仁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補充、更正如下：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於113年1月9日10時42分後至113年1月9日21時54分前某時」；第15行「旋遭轉匯一空」更正為「除附表編號7耿祥霖所匯第二筆款項新臺幣（下同）2,000元，因上開帳戶遭圈存而未及提領或轉匯，未能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外，其餘款項旋遭提領而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仁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9日儲字第1130069399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變更資料、歷史交易清單及開戶檢核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三)認定事實之說明：

01 1.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係於113年1月9日前交付本案郵局帳戶提
02 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未特定
03 交付時間，被告於審理時則供稱：何時交付帳戶伊忘記了等
04 語（本院卷第129頁），然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
05 月19日儲字第1130069399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歷
06 史交易清單可知本案郵局帳戶係於113年1月9日10時42分始
07 發提款卡，而上開提款卡被用以提領第一筆本案犯罪所得之
08 時間為113年1月9日21時54分（本院卷第97頁），堪認被告
09 係於113年1月9日10時42分後至113年1月9日21時54分前某時
10 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詐騙集團成員，而非在
11 113年1月9日前將上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詐騙集團成員，故
12 起訴書所載交付帳戶之時間應予更正。

13 2.另附表編號7耿祥霖所匯第二筆款項2,000元遭圈存抵銷而留
14 存於本案郵局帳戶，直至113年2月13日警示銷戶結存金額歸
15 零等情，亦有前開歷史交易清單可查（本院卷第97頁），故
16 起訴書附表編號7事實自應更正如上。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9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1 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
22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23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4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
25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且是否較有利於行
26 為人非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
27 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
28 定。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修正：

29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
30 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113年8月2
31 日修正前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02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3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04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05 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6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7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8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09 交易。」。被告本案提供帳戶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將所詐騙
10 之款項匯入匯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合於11
11 3年8月2日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現行第2條第1款之洗
12 錢定義，均該當幫助洗錢行為。

13 2.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
16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
17 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
18 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本案被告幫助洗
22 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幫助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
25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
26 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
27 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
28 為有期徒刑1月，最高不得超過5年，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
2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
30 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
31 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以113年8

01 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02 利。

03 3.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
04 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之洗錢防
05 制法，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6 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已移置為113年7月31日
07 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現行條文規定犯洗
08 錢防制法第19、20、21、22條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9 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
10 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之規定，
11 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依該條規定減輕
12 其刑。以下就被告是否已於偵查中自白其幫助一般洗錢犯行
13 及是否適用上開減刑規定進行說明：

14 (1)辯護人雖主張被告在偵查中只被檢察官訊問是否有開辦本案
15 郵局帳戶及存摺、提款卡的去向，因被告只有交付一個帳
16 戶，此部分是否涉及單純交付帳戶罪還是也涉及幫助洗錢及
17 詐欺，檢察官並無讓被告有自白機會，況被告在審判中已經
18 願意自白，應從寬認定被告也有符合偵查中自白，希望從輕
19 等語（本院卷第126頁）。查被告於偵查中辯稱未將其郵局
20 帳戶提款卡、密碼交給他人等語（偵緝卷第20頁），顯然否
21 認有將金融帳戶交給詐欺行為人此一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
22 般洗錢罪之重要構成要件事實，縱然檢察事務官未詢問其是
23 否就上開2罪是否願意坦承犯行，然其既否認上開2罪之構成
24 要件事實，即難認其於偵查中有自白之意思。

25 (2)是被告於偵查中既未見其有坦承犯行，則其犯行不論依112
26 年6月16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113年8月2日
27 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均無從減輕其刑，故
28 比較減刑規定後，仍應以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9 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30 (二)論罪部分

31 1.按刑法關於共同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

01 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
02 其所參與者是否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共同正犯，其
03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
04 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共同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
05 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
06 為幫助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5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依現有事證，僅得推認被告係單純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08 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未參與本案款項之提領、轉匯
09 等流程，是被告既係單純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
10 使用，而未參與實施詐欺、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客觀上自
11 無行為分擔之情事，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主觀上係以自己
12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中，是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
13 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從事詐欺、洗錢罪之構成要
14 件外之行為，自應以幫助犯論處。又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
15 之告訴人耿祥霖第二筆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即2,000元
16 部分雖未及提領或轉出即遭圈存，此部分洗錢犯行止於未
17 遂，然其餘部分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則已完成洗錢行
18 為，是就附表編號7所示告訴人耿祥霖第二筆匯入被告本案
19 帳戶之款項（即2,000元），因該款項於洗錢正犯尚未提領
20 前，即因本案帳戶遭警示而遭圈存，致洗錢正犯未能提領而
21 無法製造金流斷點，自僅屬幫助洗錢未遂行為；被告就附表
22 編號7所示之洗錢行為一部既遂一部未遂，基於補充關係，
23 應僅論以幫助洗錢既遂。

24 2.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編號7第一筆所為，係犯刑法第
25 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26 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7 罪。公訴意旨雖誤認被告於附表編號7第二筆所為係犯幫助
28 洗錢既遂犯行，惟此部分僅涉及同一罰則之既、未遂行為態
29 樣變更，尚與變更起訴法條無涉，附此說明。

30 3.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幫助該人及
31 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等詐欺正犯詐取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

01 物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
02 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3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三)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05 1.累犯之認定：

06 (1)按刑法第47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
07 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8 者，為其要件。良以累犯之人，既曾犯罪受罰，當知改悔向
09 上，竟又重蹈前愆，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基於特別預防
10 之法理，非加重其刑不足使其覺悟，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
11 果。職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主要在於行為人是否
12 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猶無法達到刑罰矯正之目的為要。
13 而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數罪
14 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
15 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
16 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其中
17 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
18 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
19 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

20 (2)查被告前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經
21 本院以112年度原金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
22 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12年11月9日執行完畢（接續執
23 行罰金易服勞役10日，於112年11月19日出監），有被告之
2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本院卷第17至40、
25 141至160頁）。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具體指出被告上開
26 構成累犯事實，起訴書並請法院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被告
27 當庭表示對上開構成累犯證據並無意見，且承認本案構成累
28 犯，可認檢察官對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29 已有所主張且符合應有之證明程度（本院卷第125至126、12
30 8頁）。又被告雖另犯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12
31 年度原簡字第107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與前開洗錢罪前案經

01 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5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於114
02 年1月1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然揆諸前揭刑事庭會議意
03 旨，前開洗錢罪前案既已於112年11月9日執行完畢，即不應
04 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其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故仍應認被
05 告本案犯行符合累犯之形式要件。

06 (3)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
07 上之本案犯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執行完畢後，
08 理應產生警惕，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
09 之罪，卻故意再犯本案，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況
10 前案係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本案係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
12 罪質相同，審酌被告犯行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及
13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本案構成累犯及犯罪
14 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之罪刑不相當情事，認應依刑
15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
16 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
17 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
18 照），附此敘明。

19 2.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
20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
22 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
23 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起訴書附表所示財產上損害，亦擾亂
24 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
25 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
26 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雖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27 行，態度尚可，惟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已賠償損害，犯
28 罪所生損害未受填補；兼衡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紀
29 錄，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並參酌被告自
30 述案發時做工，月收約3萬多元，高職肄業，未婚，無子，
31 家中無人需要伊撫養，名下無財產，無負債等語（本院卷第1

01 30頁)之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行為
02 人一切情狀，並衡酌辯護人及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本院卷
03 第128至12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科罰金部分，諭
04 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
08 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09 本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次按犯第19條、
10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1 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洗
12 錢防制法對於洗錢標的(即前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之沒收雖未制定類似過苛調節之規定，惟因沒收實際上仍屬
14 干預財產權之處分，自應遵守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是
15 於沒收存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等情形時，應使法
16 官在個案情節認定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以資衡平，從
17 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亦應有刑法第38條之2
18 第2項規定之適用。

19 (二)本案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後，
20 除前述圈存部分外，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並
21 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自無從
22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又
23 遭圈存之2,000元已於113年2月13日警示銷戶，有本案郵局
24 帳戶歷史交易清單1份可查(本院卷第97頁)，無證據證明
25 現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故亦不宣告沒收。

26 (三)又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報酬，而依卷內
27 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
28 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簡易庭 法 官 李松諺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書記官 林孟蓁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緝字第1096號

01 被 告 張仁傑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屏東縣○○鄉○○村○○路○巷00
03 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仁傑於民國110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
09 12年度原金簡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0000元
10 確定，於112年11月19日執行完畢；詎張仁傑復未悛悔，其
11 可預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交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財產犯罪
12 密切相關，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以及隱
13 匿、掩飾渠等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竟基於幫
14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1月9日前，
15 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6 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
17 團成員，並容任該人所屬詐騙集團使用該帳戶遂行詐欺取財
18 及洗錢犯行。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
19 不法之所有，基於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20 所示方式，向熊孝祥等人行騙，致渠等陷於錯誤，依對方指
21 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款至附表所示張仁
22 傑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熊孝祥等人察覺有異，經報警
23 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熊孝祥、陳蕾、王吟甄、徐絹涵、耿祥霖訴由屏東縣政
25 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仁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當初申辦該帳戶是為了要工

		作，母親帶我去辦的，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銀帳密從未使用過，現在我也找不到提款卡及存摺，沒有將提款卡密碼交給別人或改過密碼，亦不知道有人被詐騙將錢匯入該帳戶云云。
2	(1)告訴人熊孝祥於警詢之指述 (2)告訴人熊孝祥所提供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熊孝祥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陳蕾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陳蕾所提供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陳蕾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5	(1)被害人王得倫於警詢之指訴 (2)被害人王得倫所提供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被害人王得倫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6	被害人鍾欣儒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鍾欣儒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7	(1)告訴人王吟甄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王吟甄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

01

	(2)告訴人王吟甄所提供與 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 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 圖	之事實。
8	(1)告訴人徐絹涵於警詢之 指訴 (2)告訴人徐絹涵所提供與 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 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 圖	證明告訴人徐絹涵受詐騙將 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 之事實。
9	(1)告訴人耿祥霖於警詢之 指訴 (2)告訴人耿祥霖所提供與 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 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 圖	證明告訴人耿祥霖受詐騙將 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 之事實。
10	被告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 及交易明細資料乙份	證明附表所示被害人及告訴 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郵局帳 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經查，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係防免提款卡、網路銀行遭人冒用之重要機制，在現今詐欺集團猖獗及政府、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金融機構帳戶保全重要性之氛圍下，衡情，一般民眾均知倘帳戶被他人持以從事不法使用，非但損害其信用，更可能使其自己干犯刑責。況金融存款之資料，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存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一般人均妥為保管，被告殊無不知之理。況金融存款之存摺資料，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存戶之提款卡、存摺，一般人均妥為保管，更甚被告前因他帳戶涉詐欺等案件亦辯稱帳戶遺失，此有本署111年度偵緝字第682等號案件檢察官起訴書

01 在卷可稽，被告業有人頭帳戶偵審經驗，被告豈有不知之
02 理；且施以詐術之人對此亦知之甚明，其當知帳戶遺失者發
03 現帳戶遺失時，會報案或申請掛失止付，是犯罪集團為確保
04 犯罪所得之收取，其等所利用供被害人匯款之存摺帳戶，必
05 係其等所可確實掌控之帳戶，以避免該帳戶之提款卡、網路
06 銀行帳號及密碼無法使用或遭失主掛失或變更密碼，致無法
07 提領不法所得。觀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被害人等匯款至該
08 等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持提款卡提領，是被告郵局帳戶之提款
09 卡顯為詐欺集團持用掌控中，被告置辯提款卡遺失等節，顯
10 非可採，足認被告確有將上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之情甚明。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12 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
14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
15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16 嫌處斷。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7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且經核與本案犯罪
18 罪質相同，乃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19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0 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
21 加重本刑。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蔡佰達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受款帳戶
1	熊孝祥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IG 向被害人佯稱：抽中獎品須 匯款核實方得領獎兌現云 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	113年1月 9日 22時07分 許	10,000元	郵局帳戶

		如右欄所示時間，將右欄所示金額轉帳至右欄帳戶內。			
2	陳蕾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IG向被害人佯稱：抽中獎品須匯款核實方得領獎兌現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如右欄所示時間，將右欄所示金額轉帳至右欄帳戶內。	113年1月9日 22時04分許	14,080元	郵局帳戶
			113年1月9日 22時27分許	15,012元	郵局帳戶
3	王得倫 (不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IG向被害人佯稱：匯款參與遊戲能獲取倍數利益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如右欄所示時間，將右欄所示金額轉帳至右欄帳戶內。	113年1月9日 22時20分許	3,000元	郵局帳戶
			113年1月9日 22時43分許	5,200元	郵局帳戶
4	鍾欣儒 (不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IG向被害人佯稱：抽中獎品須匯款核實方得領獎兌現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如右欄所示時間，將右欄所示金額轉帳至右欄帳戶內。	113年1月9日 21時50分許	30,012元	郵局帳戶
5	王吟甄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出售洗衣機須立即匯款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如右欄所示時間，將右欄所示金額轉帳至右欄帳戶內。	113年1月9日 21時45分許	15,500元	郵局帳戶
6	徐絹涵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IG向被害人佯稱：匯款參與遊戲能獲取倍數利益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如右欄	113年1月9日 22時13分許	2,000元	郵局帳戶
			113年1月	1,314元	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所示時間，將右欄所示金額轉帳至右欄帳戶內。	9日 22時26分 許		
7	耿祥霖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IG向被害人佯稱：匯款參與遊戲能獲取倍數利益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如右欄所示時間，將右欄所示金額轉帳至右欄帳戶內。	113年1月 9日 23時23分 許	2,000元	郵局帳戶
			113年1月 9日 23時33分 許	2,000元	郵局帳戶